

法鼓文理學院訪問學人（學員）申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促進文化交流，提高學術合作，置訪問學人（學員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訪問學人（學員）資格：
 - （一）訪問學人：國內外大學或相當之研究機構，擔任教職或研究之現職人員。
 - （二）訪問學員：國外大學在學博士生，但以與本校有合作協議之姊妹校為優先。
- 三、訪問期限：

視研究計畫之需要而定，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。
- 四、簽證：

訪問期限之居留簽證由訪問學人（學員）自行負責申請。中國大陸籍訪問學人（員），因配合政策規定，需辦理入台簽證者，經審查通過者則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填寫申請表(附件一)。
 - （二）申請者須提出下列資料：
 1. 研究計畫。
 2. 學經歷及相關著作表。
 3. 職務證明(訪問學員請提供在學證明)
 4.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(訪問學員)。
 - （三）申請期限：原則上，申請上學期訪問者請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；申請下學期者請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，情形特殊者，經本校審查同意後，則不在此限。
 - （四）將以上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國際事務組業務承辦人。
- 六、住宿申請：
 - （一）訪問學人：經依規定核准為本校之訪問學人者，如有住宿需求者，得依本校臨時住宿申請要點辦理。
 - （二）訪問學員：申請資格係依：
 1. 國外大學姊妹校相關系所之博士生；
 2. 國外(非姊妹校)相關系所之博士生，等先後順序予以配宿，唯本校保有最後的審核權。訪問學員申請住宿最長以六個月為一期；申請續住，須於期滿前二週重新提出申請。

- 七、課程選修：訪問學員所選修課程之學分費，依照本校學雜費標準收費。旁聽者經由教務組徵詢任課老師同意後，以兩門課為限。
- 八、申請延長訪問期限：請於訪問期限截止日之兩週前提出申請，申請延長的時間以不超過1個月為原則，經承辦單位專簽核准後得准予延長，每人限申請一次。大陸地區人士之延長申請，則須依照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規定申辦。申請延長超過一個月者，則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九、審核方式：由國際事務組彙整申請文件，依申請人之研究領域，提報到人文社會學程或是佛教學系審查。訪問期程在一個月以下或僅使用圖書館，不涉及住宿本校者，專案簽奉校長核定。
- 十、申請人責任及義務：
- (一) 本校得要求訪問學人(員)提供演講或講座。
 - (二) 須提供於本校研究期間所完成之論文一篇或其研究成果報告，經審核後得刊登於本校之學術刊物或校刊。
- 十一、訪問學人(員)接待權責分工：
- (一) 國際事務組為申請窗口，負責彙整申請學人(員)申請文件及提報人文社會學群或佛教學系審查。
 - (二) 學人(員)之邀請函製作寄送、住宿申請及抵校之交通、環境介紹等相關事宜，由國際事務組負責。訪問學人(員)之借書證申請、研究、演講安排等相關事宜，由人文社會學群或佛教學系負責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